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5〕26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机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炎陵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推动我县基本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1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总体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5〕1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6号)、《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株医保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坚持“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应收尽收”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含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在校学生、新生儿等)普遍知晓政策,便捷参保缴费。

(一)确保2026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二)实现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稳定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个人应缴部分按规定落实资助。

(三)优化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便利度,确保缴费工作平稳高效运行。对“一人一档”入库的人数进行目标综合管理。

二、参保对象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居民均属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缴费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含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含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全县各学校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全县医保

征缴任务。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在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不得在多地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二)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人。2026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规定执行。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于2026年7月底前拨付到位。

(三)统一个人缴费标准、集中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2026年度全县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400元/人,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出生且在我省参保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免缴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待遇。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自缴费之日起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2027年度试行分档缴费政策,将参保缴费情况纳入医保信用评价范围,对2026年度没有参保缴费的将提高2027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仍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的特殊情形如下:

1.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新生儿90天内参保缴费的,可选择只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年不享受待遇,2026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

2.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待遇。

3. 2025年未断保,且2026年职工医保无缴费空档期或缴费月份不少于3个月的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

4. 2026年的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四)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动态新增的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已参保缴

费的个人缴费不退回、未参保缴费的按400元/人补缴(自身份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待遇),不享受当年参保资助政策,次年起按其实际困难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

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已认定困难人员身份且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因劳动关系不稳定等客观原因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在断保90天内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的,按400元/人缴费,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断保超过90天的,按400元/人补缴,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自补缴之日次月起享受待遇。

(五)落实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2025年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的人员,提高2026年居民大病保险支付限额5000元。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1. 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2025年未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

2. 2025年职工医保缴费月份不少于3个月,2025年10月1日后断保且在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可选择只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年不享受待遇,2026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

3. 2025年参保,2026年由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未在断保后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和断保后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但2026年职工缴费月数少于3个月且存在缴费空档期的,按个人缴费标

准和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居民医保费,自缴费之日起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

四、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医保、税务、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残联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按照“全民医保、应保尽保”的原则,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确保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县税务局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

县医保局要密切配合县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县财政局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县税务局,由县税务局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

县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切实提高学生参保水平。负责督促县内各学校配合做好

参保缴费动员宣传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县医保、县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县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上月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居民参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各乡镇要积极组织召开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和村民大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政策。组织乡村干部动员辖区内应参保人员及时缴费,加大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力度,并保障必要工作经费。

(三)优化缴费服务。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要通过银行柜台、智能POS机、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方式缴纳参保费。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我县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细化宣传推广内容,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各乡镇要采取张贴标语、制作宣传栏、书写板报等方式,大造宣传声势,做到村村有宣传板报、组组有宣传标语。做好乡镇、村补偿公示,通过医疗保险受益群众现身说法,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利民惠民政策。

(五)严格跟踪调度。根据居民医保征收情况,对进度落后的乡镇采取提醒、约谈等措施。县税务局联合县医保局加强对各乡镇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跟踪和调度。建立居民医保征缴9-10月一月一调度、11-12月半月一调度、2026年1月一周一调度、参保最后一周一天一调度机制,确保居民医保费征收任务圆满完成。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乡镇予以评先评优表彰,对违反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基金管理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追责。

本通知有效期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目标数(各乡镇)

2. 2026年度炎陵县各乡镇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目标数
(各乡镇)

乡 镇	2025 年目标数(人)	2026 年目标数(人)
霞阳镇	39069	45069
沔渡镇	15404	15404
鹿原镇	26717	26717
十都镇	10779	10779
水口镇	12032	12032
中村瑶族乡	9820	9820
奎溪乡	6369	6369
策源乡	4609	4609
下村乡	5936	5936
船形乡	6265	6265
合 计	137000	143000

备注:依据《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株医保发〔2025〕11 号)下发给我县的参保目标人数,2026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目标数比上年度增加 6000 人,增长率 4.38%。结合上年度各乡镇参保实际完成数,设定 2026 年各乡镇参保缴费目标数。除霞阳镇外,其他乡镇按 2025 年目标数确定,不作增减。

附件2

2026年度炎陵县各乡镇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联络人员名单

乡 镇	乡镇分管领导	医疗保险专干
十都镇	李金蓉 13618435660	李春艳 13874126529
大院农场	石刘辉 13517413549	蒋文君 18823299871
鹿原镇	钟玲艳 13786342853	张 敏 17352777879
霞阳镇(含九龙、三河)	张迎春 1507335808	宋建华 13874137423
水口镇	曾 欣 13007339789	邓 静 18682155722
奎溪乡	邹建勇 13574246727	黄 珂 15211007240
船形乡	林友立 13342536787	吕巧林 15386209208
中村瑶族乡(含平乐、龙渣)	王 潇 13332531213	贺 启 19107334998
沔渡镇(含石洲)	黄洪平 15973330756	邓 波 18673367437
策源乡	孙梦圆 17336636938	兰 辉 13574223649
下村乡	廖陈凯 19873305007	唐嘉宏 17373141240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